

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通知單

- 一、依據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採購方式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供應廠商訂購。
- 三、交易對象：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- 四、逕洽廠商階段，**交易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**時，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：

應注意事項	違法處罰
應 主動 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 據實表明 其 身分關係 ；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。	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本廠商 _____

為貴分署供應 _____

茲就本案聲明本廠商：

- ☐ **是**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【需填列：身分關係揭露表 A. 事前揭露】
- ☐ **非**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

此 致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廠商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相關條文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 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三、政務人員。
 - 四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- 五、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 - 六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七、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八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九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戰時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。
 - 十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。
 - 十一、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
 - 十二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。
-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第 3 條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 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 - 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 -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-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

第 14 條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。

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轉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，略以：

視同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：... 共同供應契約：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，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。... 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，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。

■ 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，略指如下：(參照第 2 條及第 14 條)

- 1、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。
- 2、本機關：**分署長、副分署長、秘書、集水區治理科科长、森林育樂科科长、秘書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。**
- 3、立法委員。

■ 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關係人，略指如下：(參照第 3 條及第 14 條)

- 1、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2、廠商重要職務(如：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等)由公職人員本人或前項人員擔任者，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不含官派)。